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22,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东方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41,5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20,800 股（占比 0.5%），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522,693	5.66%	司法划转取得；62,522,69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0,800	0.5%	2023/6/14 ~ 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3.31 -3.40	18,561,815.00	57,001,893	5.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对涉及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持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是对其中宁波格林兰公司已处置的“宁波市镇海区 500 吨/天污泥处置”（“宁波格林兰项目”）项目资产所导致的计提减值准备 0.77 亿元部分存在异议，公司尊重异议董事、监事的表决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

2、业特新材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佳，自 3 月份开始，业特新材陆售价因上游原料 CPL 及氨纶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不及预期，产销量、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率等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与评估主要参数基本一致。公司将积极从业注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加强对业特新材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业绩。

又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又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6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部门按照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若无特指，本公告中涉及的简称对应如下内容：

简称 / 释义	释义内容
宁波格林兰、格林兰	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新材、亚特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优联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通拓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又乌金融	又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又乌经开	又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又乌顺和	又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一：年报显示，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基于国有股东内控规范对所投资产保值增值的谨慎性考虑，对涉及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持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持有待售资产 1.52 亿元，为孙公司宁波格林兰拟处置“宁波市镇海区 500 吨/天污泥处置”项目资产所致，该项目期末余额为 2.29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0.77 亿元，交易价格为 1.7 亿元。前期公告显示，真爱集团与又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乌金控）、又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乌经开）、又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乌顺和）分别签订《又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受托持有又乌金控 8.97% 股份、又乌经开 6.00% 股份以及又乌顺和 0.2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4.0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对涉及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持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减值科目、资产状况、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请异议董事监事结合资产保值增值谨慎性等因素对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减值迹象、减值依据、会计处理合规性等异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监事会对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发表意见；（2）结合相关资产近三年来的运营情况、业绩情况、减值情况等，说明新增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交易背景、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对公司的影响等；（3）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异议董事监事的提名委派情况，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关系履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控制权争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权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等。

回复：

一、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对涉及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持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减值科目、资产状况、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请异议董事监事结合资产保值增值谨慎性等因素对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减值迹象、减值依据、会计处理合规性等异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监事会对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发表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真爱集团分别与又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乌金控”）、又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乌经开”）、又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乌顺和”）签订了《又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受托持有又乌金控 8.66% 股权、又乌经开 5.80% 股权以及又乌顺和 0.28%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14.74% 股权对应的公司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委托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2-044）。

经国资股东提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金晨皓和监事朱俊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

除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保留意见外，自上述协议签署至今，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均得到有效履行。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异议董事针对本次投反对票的情况说明，此次表决投票不会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正常履约。

（二）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控制权争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权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直接持有 97,150,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受让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占公司总股份的 24.06%。真爱集团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同时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真爱集团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决策、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方面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异议董事针对本次投反对票的情况说明，此次表决投票不会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正常履约，公司控制权状态稳定。

未来真爱集团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逐步夯实其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控制权：（1）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前，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委托表决权出让方和真爱集团对收购条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真爱集团将逐步收购委托表决权出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2）二级市场择机增持；（3）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等资本运作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意见：

我们关注到真爱集团分别与又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又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又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又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后者将合计 14.74% 股权对应的公司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

我们也关注到董事金晨皓、监事朱俊杰基于国有股东内控规范对所投资产保值增值的谨慎性考虑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主要原因是对宁波格林兰公司已处置的“宁波市镇海区 500 吨/天污泥处置”项目资产所导致的计提减值准备 0.77 亿元部分存在异议。

我们就该批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上回回复，我们认为公司对宁波格林兰公司拟处置相关资产即持有待售资产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其他补偿且具备商业实质，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的依据充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合理。

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异议董事表示，保留意见不影响国资股东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常履行。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无迹象表明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年报及一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归还前期股东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共 5.9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报告期末，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真爱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亚特新材，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已支付了 20% 的转让款，合计 2.36 亿元。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收购亚特新材以收益法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8 亿元，收益法评估价为 13.05 亿元，增值率为 229.66%，可能存在交易价格偏高的风险。2023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2 亿元，同比增长 2176.70%，主要系支付业特新材并购款所致。2022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6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0.85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27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投融资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等，量化说明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体外循环等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2）结合 2023 年第一季度亚特新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销售额、收入、利润、毛利率等业绩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收益法对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选择，以及对整体盈利能力的预测，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交易定价是否偏高，业绩承诺是否有履行风险，如是，则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3）结合问题（1）（2）说明，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合规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本期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向、交易相对方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为追回款项采取的措施，以及计提减值的原因、减值迹象、减值依据、减值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等。

回复：

一、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投融资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等，量化说明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体外循环等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的第三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公司收回资金占款后，资金用途主要是根据银行贷款协议安排偿还贷款，在贷款未到期前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

以下是各期资金用途项目与资金来源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资金用途项目	2022.03.31	2022.06.30	2022.09.30	2022.12.31	2023.03.31
短期借款	6.06	2.92	2.18	3.10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银行借款	4.08	3.36			
长期借款	0.50			1.50	3.26
贷款合计	10.64	6.28	2.18	4.60	7.24
贷款增减变动金额	–	−4.36	−4.10	2.42	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理财	0.51	3.07	0.41	1.50	
理财增减变动金额	–	2.56	−2.66	1.09	−1.50
资金来源项目	2022.03.31	2022.06.30	2022.09.30	2022.12.31	2023.03.31
货币资金	6.21	6.32	5.57	6.73	7.85
其他流动资产	1.50	0.33	0.27	0.27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68	0.74	0.14	0.13	0.13
资金来源项目合计	8.39	7.39	5.98	7.13	8.22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相比，贷款金额减少 4.36 亿元，理财金额增加 2.56 亿元，合计使用资金 6.92 亿元。因此，第二季度公司收到资金占款后，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对其他尚未到期且无法提前归还的，公司将其暂用于银行理财。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与第二季度相比，贷款金额减少 4.10 亿元，公司第三季度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情况，将理财资金赎回，加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资金及自有货币资金共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第三季度末，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相关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相比，考虑春节付款及未来支付亚特新材并购款需求，增加贷款金额 2.42 亿元，暂时用于理财和持有货币资金，其中理财金额增加 1.09 亿元，货币资金增加 1.16 亿元。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贷款金额增加 2.64 亿元（其中并购贷 1.76 亿元）。业特新材并购款主要系增加的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支付。

（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与真爱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期间	交易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471,561.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	324,976.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	21,600.00

2、2023 年一季度公司并购亚特新材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三款关于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约定，逐步安排付款。以下为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具体内容：

付款安排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	20%	23,600.00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	20%	23,600.00
转让方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20%	23,600.00
转让方第二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20%	23,600.00
转让方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10%	11,800.00
转让方第四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10%	11,800.00
合计	100%	118,000.00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合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3,600.00 万元。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7,61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支付收购亚特新材相关的股权转让款 41,21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收购亚特新材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公司收回的资金占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体外循环等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得以解决事项之事，就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取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分析了真爱集团代偿其所欠公司款项的法律性质、偿还途径、偿还后的影响等；分析了真爱集团在三鼎控股重整中发挥的作用，及执行重整计划后真爱集团与公司的关联路径及关联关系；向真爱集团发函确认代偿款项的金额、法律性质、款项在重整中的法律关系等；检查代偿款项入账流水及银行入账记录等原始凭证；综合分析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关联交易和货币资金大额收支检查，核实是否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并核实资金性质，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担保；关注了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是否存在长期挂账金额。

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迹象表明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体外循环等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结合 2023 年第一季度亚特新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销售额、收入、利润、毛利率等业绩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收益法对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选择，以及对整体盈利能力的预测，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交易定价是否偏高，业绩承诺是否有履行风险，如是，则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2023 年 1-4 月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项目	采购量（吨）	生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开机率
2023 年 1 季度	11,097.21	10,738.42	12,493.55	116.34%	65%
2023 年 4 月	4,897.63	6,232.82	6,566.74	105.36%	85%

项目	2023 年 1 季度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期数（年度）	预期数（月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914.52		12,859.70	162,910.27	13,575.86
销量（吨）	12,493.55		6,566.74	72,200.00	6,016.67
单价（元 /kg）	19.14		19.58	22.56	22.5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272.40		11,638.97	146,512.34	12,209.36
主营毛利（万元）	642.12		1,220.73	16,397.93	1,366.49
毛利率	2.69%		9.49%	10.07%	10.07%
期间费用（万元）	1,358.99		658.84	7,191.18	599.27
期间费用率	5.70%		5.12%	4.41%	4.41%
净利润（万元）	−48.08		768.46	8,945.57	745.46
净利率	−0.20%		5.98%	5.49%	5.49%

2、业特新材 2023 年第 1 季度的经营情况不佳，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形势影响加春节放假，以及业特新材有 20 台主要设备技改停机（约占业特新材产能的 17.24%），导致 1 季度业特新材开机率偏低，固定成本费用高，从而导致 1 季度毛利率、净利润不及预期。自 3 月份开始，业特新材陆售价因上游原料 CPL 及氨纶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不及预期，产销量、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率等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与评估主要参数基本一致。故该年度的一季度经营数据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参考性低，不影响整体主要参数的选择及盈利能力的预测。

业特新材并购交易定价的确认，系基于对行业景气度和行业未来市场前景的展望、以及业特新材的发展战略。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业特新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复苏并保持增长。对于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履行风险，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支付做出了安排，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时，当期应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对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标的资产的实际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受让方在扣减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向转让方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加强对业特新材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业绩。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关注到公司收购亚特新材的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收购亚特新材的款项，尚不能控制亚特新材，2022 年亚特新材尚未纳入华鼎股份合并范围。

若 2023 年完成对亚特新材的收购，并纳入华鼎股份合并范围，我们会将亚特新材视为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将其业绩对赌事项作为重点关注事项恰当执行审计程序。

三、结合问题（1）（2）说明，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合规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的原因

单位：亿元

	2023.03.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其他应收款	4.32	0.19	2176.70%

2023 年一季度其他应收款净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13 亿元，增幅为 2176.70%，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主要系支付 4.12 亿并购亚特新材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所致。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合规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季度末，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6 日，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已满足上述第 1、第 3 项条件。但由于 1 季度公司尚未完全实现对亚特新材的人事、财务和经营的控制，不满足上述第 5 项条件，故未满足“纳入合并报表”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下发对亚特公司管理层正式任命文件，自此，公司已实际上控制了亚特新材的人事、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至 40%，并有能力、有计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剩余款项，已满足上述第 4、第 5 项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满足“控制权的转移”的五项条件，自 2023 年 2 季度正式将亚特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日前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分录①：确认股权转让代扣代缴税费义务

借：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40,753,678.59

贷：其他应付款–浦江税务局　40,753,678.59

会计分录②：支付代扣代缴税费及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借：其他应付款–浦江税务局　40,753,678.59

借：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195,246,321.41

贷：银行存款　236,000,000.00

会计分录③：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部分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176,1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76,10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2 月合计支付 4.12 亿股权转让款（含代扣代缴税费），并按照会计分录①-③核算处理，导致 2023 年一季度末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余负数。列报时，公司将其报表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造成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上述会计处理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公司收购亚特新材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我们获取并检查股权投资转让协议，检查公司在该协议达成的过程中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完备。

2、就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基于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2022 年度亚特新材尚未纳入华鼎股份合并范围。公司已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非调整事项中披露对亚特新材的收购事项及期后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于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收购亚特新材之业绩承诺事项。

3、获取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支付对价相关凭证及审批过程，检查付款时间是否按照股权投资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支付。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亚特新材事项经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下必要的程序审批，对价支付按合同执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了跨境电商通拓科技，形成商誉 17.60 亿元。报告期内，因通拓科技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持有的 3,732.88 万股，并确认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收益 1.49 亿元。受亚马逊事件、Paypal 事件影响，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1.02 亿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自收购以，公司对通拓科技商誉连续计提大额减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0.005 亿元，其商誉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亚马逊、Paypal 事件的背景、司法诉讼进展情况等，说明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以及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应收账款减值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近年来通拓科技商誉减值情况、经营违反境外市场规则情况、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说明公司就跨境电商业务板块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审计、合规等制度，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相关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人及追责情况，公司对通拓科技的控制、管理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制定了改善跨境电商业务经营的计划及具体情况等。

（一）说明公司就跨境电商业务板块的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审计、合规等制度，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相关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人及追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48,387.20	552,580.32	344,709.61
净利润	17,336.65	−61,547.37	−12,644.38
商誉减值损失	39,595.89	25,865.15	51.81

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持续下滑，开购通拓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0 年-2022 年期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9,595.89 万元、25,865.15 万元、51.8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并购通拓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通拓科技经历的亚马逊及 PayPal 事件，并非是个案，而是跨境电商行业整体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目前，通拓科技已就跨境电商业务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监督、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以保证跨境电商板块的合规化运营。公司治理层面主要有《内部控制手册》、《印章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监督方面主要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了风控管理部，合规审计部对日常业务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及监督；采购管理及销售管理方面，制定《采购日常管理制度》、《出口销售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岗位管理制度及业务实施办法进行日常管理；对于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税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店铺管理方面根据《店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以上制度皆内置系统流程，进行日常规范及管理，保证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管理可控。

针对违规事件的处理：对独立站事业部等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对应的责任，对负主要责任的客服主管采取了辞退处分，对其他主要责任人于以记大过处分，降级降职降薪，以及扣除奖金等处罚。

（二）公司对通拓科技的控制、管理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制定了改善跨境电商业务经营的计划及具体情况等

为加强对通拓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母子公司管控办法》、《分子公司投资管控制度》及财务相关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子公司及时上报重大经营信息，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2022 年，公司持续加强对通拓的管控，派驻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合规总监、审计总监等核心岗位人员继续参与通拓科技日常运营并进行监督。同时制定了对通拓的权限划分表，明确了通拓的权限范围。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通拓上报的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战略规划，分版块制定了改善跨境电商业务经营的计划和战略，并要求通拓科技实行具体有效的绩效考核并出具承诺书。

目前，通拓已逐步实施战略转型，以铺货业务为基础，发展精铺业务，孵化品牌业务，通过业务更迭实现从铺货向精铺、精品发展，实现品牌化转型。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以风控为基石、以人才为根本、通过组织力提升及数字化推动，持续打造产品力、营销力，努力实现 2023 年度经营发展目标。

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落实责任追究。

二是全面提升风控管理组织层级，确保风控落实到位。

1、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专项分析、指标管控等动态管理、复盘各业务部风险，确保风险战略落地；

2、内置风控专员，对风险较高平台对应部门，内置风控专员，实时把控平台风险，调整平台战略措施；

3、推进全流程风险管理，全面排查梳理销售、商品、物流和财务现有工作流程及经营风险现状，形成相应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完善风险把控，形成流程风险指标管控；

4、提升全员风险意识，通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店铺合规运营等风控培训，提高全员风控意识。

5、推进平台运营合规化进程，对平台规则、政策、回款、资金冻结、库存、店铺客诉率或缺货率等风险问题实时监控，加大店铺运营管理规范动态抽查监控，加强账户及店铺销售产品关联防范。

6、优化第三方平台销售布局，主动降低独立站销售规模，加强对 Paypal 账号表现的优化处理，并加大转向信用卡等方式收款，加强对南美、东南亚、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开发与销售资源投入。

三是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组织能力提升，战略、研发及人才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执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同时针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对公司层面控制及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执行了 IT 审计。我们认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问题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0.5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0.94 亿元，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9 亿元，转回或转销 1.94 亿元，主要涉及库存商品项目。

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及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涉及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类、数量、库龄，拟销售目标市场、竞品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情况；（2）结合相关减值迹象、减值依据、减值测试情况、是否经过资产评估等，说明计提及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的合规。

回复：

一、计提及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涉及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类、数量、库龄、拟销售目标市场、竞品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情况

（一）公司各板块库存商品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 板块	锦纶板块	电商板块	合计
库存商品原值	34,873.76	61,501.12	96,374.88

单位：万元

板块	存货跌价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锦纶	库存商品	598.68	1,069.33		598.68		1,069.33
电商	库存商品	25,132.80	1,641.86		18,723.40		8,051.27
合计		25,731.48	2,711.20		19,322.08		9,120.60

注：锦纶板块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2022 年度锦纶板块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增加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底锦纶丝库存量同比上升 101.2%；②2022 年下半年开始，锦纶丝售价整体呈大幅下跌趋势，致使锦纶丝产品存在跌价风险。

（二）电商板块计提及转回、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所涉及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

电商板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按存货类别结合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存货原值	存货减值准备	存货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正常按库龄计提	55,890.04	3,354.73	52,535.30	6.00%
单项减值 1：亚马逊事件影响存货	3,846.28	3,207.00	639.28	83.38%
单项减值 2：呆滞存货	1,764.80	1,489.53	275.27